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八十五届会议

2023年5月8日至26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中国对有关其第九次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收到日期：2023年2月23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本报告附件可从委员会网页查阅。



相关说明

本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所提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中央政府的答复。第二部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答复。第三部分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答复。

中国政府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次报告所提问题单的答复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与大流行病疫情和疫后恢复工作相关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1. 根据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公约》缔约国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义务的[指导说明](#)，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纠正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将妇女置于恢复工作的中心，并以此作为可持续变革的一项战略优先事项，为执行性别平等注入新的动力；满足妇女和女童(包括属于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冲突局势中或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妇女)的需要并维护她们的权利；确保在实施部分或全部封锁措施背景下，以及在危机后恢复计划中，妇女和女童不会陷入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 COVID-19 危机应对和恢复努力：有效解决并旨在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保障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决策、经济赋权和提供服务，特别是参与设计和执行恢复方案；目的是让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受益于旨在减轻这一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一揽子刺激计划，包括为无酬照护角色提供财政支持。请解释缔约国如何确保为遏制这一流行病而采取的措施(如限制行动自由或保持身体距离)不会限制妇女和女童，包括属于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庇护所、教育、就业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答：2022 年 10 月修订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保障妇女权益提供全面法律依据。颁布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确定 8 个领域 75 项主要目标和 93 项策略措施，规划新十年妇女发展，研究未来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重点举措。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保障妇女健康和权益置于公共卫生和复工复产重要地位。出台相关政策指南，指导各地做好疫情期间孕产妇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孕产妇的分类管理和针对性指导，全力做好危重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医疗救治，指导各地提供方便及时的孕产妇儿童看病就医服务，努力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关注一线女性医务工作者身体健康、社会心理需求和工作环境，落实落细医务人员防控措施。广泛开展线上咨询和健康教育，持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出远程医疗服务，通过网上实现免接触预约、问诊、购药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妇幼健康服务。

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保障疫情防控人员权益、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例如对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费用实施综合保障、将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出台减免税费、加强就业培训等有利于妇女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如出台金融扶持政策，帮助女企业家解决资金需求，向妇女发放贷款 1 200 多亿元。全国妇联开展“春风送岗位”、女性线上招聘专场服务活动等助力妇女稳岗就业。大力开展妇女技能培训，2020 年以来乡村致富女带头人培训带动各地培训妇女 300 多万人。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开展“支持女性应对疫情及后期经济恢复”项目，帮助女性领导的中小企业参与经济恢复和发展。

为无酬照护提供支持。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通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助餐、助浴服务，减轻有关照护人员的工作强度，使照护人员能够得到适当休息。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推动用人单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疫情期间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

强化对老龄、残疾妇女和残疾人服务机构防护指导，加大对困难人群的救助和帮扶。加强老年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落实针对居家、社区、机构老年人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推动解决老年人在生活、就医、照护、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困难，全力救治老年患者，稳妥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持续优化防控政策。

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跨部门联动合作。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执行联动机制。公安部门将反家暴警情纳入“110”接处警范围予以处置，出台现场执法规范性文件，为基层民警提供了执法操作指引。将家暴警情处置作为警察培训公共课程，每年组织各类专业培训 4 万余期。深入村居社区，协同妇联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强化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法制止家庭暴力。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并且规定对于严重损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建成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人数达 1 300 多万，接受网上立案申请 2 100 多万件，为遭受暴力和权益侵害的妇女、儿童便捷、及时保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拓展“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功能，开设心理援助热线，推送心理咨询工作指南和网上实训课程，加强对妇女的心理疏导服务、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加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招聘过程中妇女就业权益，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用人单位进行约谈，督促限期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

立法框架

2. 报告第 16 段指出，立法没有“对妇女的歧视”专门定义。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根据《公约》第一条，在国家立法中通过对妇女的歧视的全面定义，以保护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妇女免受直接和间接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禁止对妇女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单行立法。请告知委员会有关当局根据每项单行法律处理的歧视妇女案件的数量。请提供资料，说明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审查机制(第 17 段)和省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第 18 和 28 段)开展的主要活动。

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歧视妇女，是中国宪法法律的基本立场。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以宪法为统领，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干，包括民法典、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及其他法律相关规定构成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其中，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专门性法律，对禁止歧视妇女、实现男女平等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全面系统修订，进一步吸收和体现公约关于“歧视”定义的规定精神，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础性制度设计，对禁止歧视妇女作了全面规定。在第二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强调不论基于性别、民族或者其他因素，都不能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分别在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章中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增加了救济措施专章，并就消除对被拐卖或者绑架妇女的歧视，防止和纠正招聘性别歧视等就业性别歧视，避免农村妇女在财产继承、未成年子女监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各项权益行使等方面遭受歧视作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民法典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婚姻自由，实现男女平等，对法定最低婚龄、离婚时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作了相关规定，强化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公约关于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精神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和体现。

2012年起，全国31个省区市陆续建立运行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2020年建立国家层面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组建工作协调组和专家组，开展性别平等评估专题培训。研究规范评估标准，布置年度自评估和重点评估工作，总结推广有益经验。2021和2022年针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人口生育、女性科技人才方面政策法规开展重点评估，对职业教育法等14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开展自评估。如，江苏省十年来对242部法规政策进行了性别平等评估。

数据收集

3.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收集、分享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评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力和有效性。请告知委员会，新的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是否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促进性别平等的的数据。

答：建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不断推进建立指标性别分组，撰写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分析报告，利用门户网站发布公开数据资料，编辑出版性别统计相关资料。

加强分性别数据分析。各部门在相关统计调查中不断设立按性别分列指标，目前各相关部门设有近200项性别分列数据。开展妇女纲要实施监测分析，撰写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2020年以来开展性别统计监测，分析我国在人口特征、卫生健康、就业等方面的性别差异。

促进数据传播分享。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编辑发布《数说两纲(2011-2020年)——事实与数据》，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专章专节部署了“十四五”时期妇女发展战略任务。强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发展权利和机会。对妇女纲要(2021-2030年)的监测是反映“十四五”规划妇女发展战略任务的具体体现。

国家人权机构

4.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中国和中国澳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人权机构。

答:中国尚未设立《巴黎原则》所指的国家人权机构,但许多部门承担类似职责。不同部门根据分工承担保护和促进人权职责,构成了类似国家人权机构的人权保护体系。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级政府部门均设有信访办公室,接受、调查和处理各种申诉。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政府机构和官员的行为,受理有关举报并调查处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权利方面承担重要职责。妇联、残联、工会在接受投诉、保障妇女、残疾人、工人等权益方面发挥积极影响。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5. 请告知委员会,2019年1月成立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第30段)是否有对法律进行性别影响评估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任务授权。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务院妇儿工委办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在2016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期评估期间的合作。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建立落实结论性意见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四个关键能力:参与、协调、协商和信息管理。

答:国务院于1990年成立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1993年更名为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称妇儿工委),依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行使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的职责,目前由35个部委和人民团体组成。2020年妇儿工委按照妇女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要求,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意见》,明确由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各成员单位履行开展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评估工作作出了规定,为开展性别平等评估提供法律依据。

妇儿工委不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坚持开门问策方式编制2021-203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召开39场座谈会,听取412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建议,网上征求意见2.8万余条。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士参与妇女发展纲要评估工作。2016年组建了由150多位专家参加的评估督导组。统筹专家力量推动解决妇女发展难点问题。深入科研机构和基层社会组织,听取意见建议,为形成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奠定基础。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立足工作职能,在其工作机制下推动落实有关结论性意见,相关落实效果体现在第九次国家报告中。

暂行特别措施

6. 第 36 段指出，2015 年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女代表比例”。请告知委员会为界定妇女的适当代表性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实现这一代表性的时间表。另请告知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妇女“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的实践中得到了多大程度的落实，是否有设定时限目标的实施计划。关于中国香港，请告知委员会为加快妇女担任各级决策职务而采取的措施。

答：选举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要求“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实际工作中，我国通过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等工作，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七届全国人大以来，每届全国人大作出的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均对妇女代表比例作出原则性规定，提出明确要求。2017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比例为 24.9%，比上届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在最近一次的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妇女代表比例分别为 31.64%和 32.36%，比上届分别上升了 3.23 和 4.34 个百分点。

民政部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统筹谋划、动员部署、督促落实中全程关注妇女参与，妇联组织积极配合，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更多优秀女性进入村(居)委员会。目前，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已达 40%以上。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7. 请告知委员会为定期监测、审查和评估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努力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负责落实这些措施的政府实体。第 44 段指出，为了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日益失衡这一使女童处于不利地位的趋势，“开展全国专项行动，依法处理涉案单位及责任人。”请告知委员会，这些措施如何考虑到妇女权利，而不会导致对妇女的进一步虐待和歧视。

答：改善妇女发展环境、消除性别歧视被写进《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并作为《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重要目标，上升为国家意志和社会行为规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和妇儿工委分别督促落实、定期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

开展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和女性形象的宣传报道。指导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推出优秀作品，鼓励支持妇女题材音视频节目、电视剧、网络剧等创作播出。积极宣传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最美巾帼奋斗者”、“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宣传新时代女性奋斗进取、敢于追梦的形象。

拓展妇女发声渠道，推动媒介积极传播性别平等理念。推动主流媒体持续传播男女平等观念，反对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各级妇联所属媒体平台成为妇女发声的有效渠道，积极倡导性别平等。通过制度规定和文明倡导推进移风易俗。积极推动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格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社会宣传，破除重男轻女等传统观念，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传播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推行男性陪产假、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等观点，在全社会营造男女平等、优生优育、减轻女性负担、社会共担育儿责任的良好氛围。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关于第 21 和 22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量，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数量，以及按罪行分列的被起诉和惩罚的罪犯数量。请澄清第 23 段提到的家事审判改革如何有效保护妇女权利，并确保刑事立法适用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第 46 段指出，“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法院共发出 3 718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的发生”。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向法院申请保护令的数量。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为地方一级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了足够并有适当设施的庇护所。

答：充分发挥公安、民政、妇联和相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反家暴联动机制，覆盖全社会的立体化反家暴工作格局正在形成。2016 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障。2018 年以来受理申请人身保护令案件 1.6 万多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近 1.5 万份，签发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出台文件，对家庭暴力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执行联动机制等方面作出进一步细化完善，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标准，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罚力度。严惩侵害妇女儿童犯罪，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以虐待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起诉 3 万余件。

全国建立 2 000 多个家事审判机构。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方面细化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保障妇女在家庭中的人身、财产等各项合法权益。对涉案尤其是具有家庭暴力因素的妇女加大回访观护力度。建立心理辅导干预、家事调查、诉前调解、社会关护、案后回访等制度机制，从传统的侧重保护妇女身份、财产利益，向充分考虑其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转变。建设符合家事审判特点的“圆桌法庭”，配置家事调解室、沙盘分析室、单面镜观察室、心理辅导室等配套设施，更加注重对妇女的差异化保护。2021 年开始，最高法院与联合国妇女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反家暴研究合作。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对于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行为及其刑事责任均有明确规定。

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普遍成立了家暴庇护中心、家暴庇护室等，为主动求助或公安等部门护送来的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家可归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救助服务，包括生活食宿、转介安置、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维护家暴受害人权益和人身安全。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9.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全国境内贩运人口发案率的最新资料。请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数据，包括受害者人数、被调查的案件、被起诉的罪犯、实施的制裁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包括庇护所和康复服务。请告知委员会《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主要成果(第53段)。关于第56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接受为被拐卖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以及救助安置的妇女和女童人数。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向被判处劳教的卖淫妇女提供赔偿，并废除收容教育办法，以避免任意羁押卖淫妇女。

答：持续开展打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拐卖犯罪。持续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拐交流合作。对收买、不解救、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2013年至2022年9月，全国共破获拐卖案件1.8万起。2021年，全国拐卖案件与2013年相比，降幅达到86.2%。2021年开展拐卖儿童积案攻坚，共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1.1万多名，抓获犯罪嫌疑人1124名。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1135人，较2013年下降52.6%。

积极为被拐卖妇女儿童提供救助服务。实施分类救助，对患病人员及时送医救治；对户籍信息明确的人员提供返乡服务，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对身份信息不明的人员提供多渠道寻亲服务；对被解救妇女儿童，根据身心特点，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活动，有条件的机构还积极开展心理疏导、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和技能培训，对儿童协助提供义务教育、替代教育等服务。发挥妇联等组织作用，对被解救妇女儿童开展经常性走访关爱。升级完善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救助寻亲网，启用人像识别、精准地域弹窗等技术，提升包括被解救受害人在内的救助寻亲能力。

加强对包括被拐卖妇女在内的群体的法律援助。2019年至2021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94.5万余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8.1万余件。

截至2020年，全国乡镇(街道)司法所及仲裁、法院、信访部门设法律援助工作站7万余个，2011-2020年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329万余件，受援妇女330.7万余人次，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1301万余人次。2022年起实施《法律援助法》。

2019年12月通过并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废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据此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

10. 关于中国香港，报告指出，缔约国没有计划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适用范围延伸至中国香港(CEDAW/C/CHN-HKG/9, 第 49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向被拐妇女和女童提供适当保护和补偿。另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根源；开展一项综合研究，以收集有关此类贩运活动的规模和形式的的数据；通过全面打击贩运活动的立法。另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卖淫妇女免受嫖客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并提供从良的出路计划。(见第二部分)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1. 提供的数据表明，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妇女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立法机构、决策职位和公共机构中所占比例仍然过低(第 60-61、63 和 65 段)。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加快妇女全面而且平等地参加各类选举产生的和经过任命的机构，包括担任各级决策职务。请提供资料，说明对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的妇女受到暴力侵害和虐待的案件进行的调查，以及对犯罪分子的起诉和惩罚情况。

答：202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女干部作了专门规定，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另一方面赋权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2022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对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以及各级政协委员、常委中的女性比例，各级领导干部中的女性比例以及女党员和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提出十项目标任务和十项策略措施，为妇女参政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在实践中，把女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通盘考虑、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加大调训力度，举办女干部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女干部专业能力和领导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对有培养潜力的女干部有意识地安排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扎实历练。在各级领导班子中注意选配女干部，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比如，2018 年配有女干部的省、市、县三级政府领导班子比例分别达到 90.3%、91.2%、92%。县处级以上女干部数量持续增加，村(社区)“两委”班子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有所提升。近年来，各级党代会中女代表占比较上一届均有所增加。党的二十大代表中的女性占比 27%，比党的十九大提高 2.8 个百分点。公务员队伍中女性数量和比例呈上升趋势。依法保障妇女担任选任制、委任制领导职务以及在公务员职务晋升等方面不受歧视、享有平等权利。

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妇女参政议政的工作，各族妇女参与政治及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稳步提升。少数民族女干部数量稳中有增，县级以上少数民族女干部数量有所增加。以新疆为例，新疆女干部从 1955 年的 1.6 万余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46.06 万人，各级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也逐步提升。新疆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县(市、区)级、乡(镇)级人大代表中女性占比分别达 32.46%、28.36%、29.03%、29.29%。

积极促进残疾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对制定安排残疾人招录(聘)计划、发布招录(聘)公告、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监督等环节都作出明确规定，规定了用人单位、各级残联和残疾人个人的责任，提出了具体的监督和救济措施。截至 2021 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在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共有 421 名女性残疾人；与 2016 年相比，人数增长超过 30%。

在中国，年满 18 周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坚持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以及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原则，依法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利。

12. 关于中国香港，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快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权所采取的措施。另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参加和平示威时，特别是在 2019 年抗议期间，免受暴力和骚扰。(见第二部分)

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非政府组织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可以在不担心遭到报复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信息；对关于国家检查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递交的报告指控的调查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使非政府组织无须赞助即可直接办理登记。

答：“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载入中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中国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中国政府依法保障公民和境内外国人各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存在所谓打击报复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者的情况。同时，中国是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无论其身份高低、从事何种职业，都应依法受到惩处，任何身份都不能构成违法犯罪的“护身符”，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

2016 年，中国政府制定改革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文件，提出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妇女成立上述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相关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时，中国政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出台支持性措施，指导地方将为妇女提供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建立孵化机制，给予资金、场地、政策指导等，促进社区社会组织为当地妇女提供更多服务。

教育

14. 第 75 段指出，采取了特别措施着力避免农村女童义务教育阶段辍学。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农村地区女童(包括进城务工人员的女童)以及藏族和维吾尔族

女童的义务教育完成率。另请提供资料，说明向不会讲汉语的学生提供母语教育的情况。请告知委员会为增加妇女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数而采取的措施，根据报告第 80 段，这一比例为 39.92%。请提供数据，说明残疾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的百分比，数据按教育水平以及教育是分开的教育还是全纳教育分列。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双语教育保障维吾尔族女童接受母语教学以及了解其文化和宗教的权利。请提供资料，说明和田地区学校、喀什一所学校和阿克苏柯坪县禁止使用维吾尔语的情况。

答：中国政府通过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和辍学学生工作台账等措施，多措并举坚决防止学生辍学，已历史性解决长期存在的适龄儿童(包括女童)辍学问题。2022 年以来，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辍学学生(包括女童)持续保持动态清零。

积极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包括女童)入学政策，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并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相关补助政策。2021 年，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 90.9%。

加快普及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已全面普及从小学到初中 9 年义务教育，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了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新疆全区实现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就学全覆盖，性别平等得到全面贯彻。截至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19%，学前教育普及指标居于全国前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6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中国重视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规定，民族地区中小学在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开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程。为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中央财政设立了专门经费支持民族地区编写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相关课程教师的培训、开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网络平台和学习资源。

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每一位中国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学生更高质量更高效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利于各族学生更好就业、融入现代生活、实现个人发展，有利于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促进民族团结和谐。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不对立冲突，少数民族学生仍可以通过修习学校开设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程，学习掌握本民族或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法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按照国家中小学课程设置方案要求，根据学生和家长意愿，开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程，教授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柯尔克孜语等。同时，在高等院校设置了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有效促进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传承发展。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任何公民的正常宗教活动，如礼拜、拜佛、弥撒、祈祷、诵经等，都由宗教团体和公民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少数民族女童作为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监督下，了解本民族文化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国家以多种语言文字翻译出版发行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宗教典籍。截至目前，在新疆发行的少数民族文字版的伊斯兰教类出版物达 40 多种。

促进妇女职业培训，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培训项目。大力开展妇女技能培训，2020 年以来乡村致富女带头人培训带动各地培训妇女 300 多万人。

15. 关于中国香港，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学校就读的女童和妇女的百分比，按年份和学校是公营普通学校还是特殊学校分列。(见第二部分)

就业

16. 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通过立法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以缩小男女薪酬差距。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统一男女退休年龄和确保男女平等地领取养老金所做的工作。请澄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第 92 段)是否规定了雇主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责任。请告知委员会，2020 年 5 月通过的《民法典》是否为执行打击职场性骚扰和保护女性受害者的规定提供了明确的指引。请说明《通知》如何处理与孕产有关的就业性别歧视问题。请具体说明妇女禁忌从事哪些工作(第 91 段)以及第 93 段提到的计划生育要求是什么。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妇女承担过多的家务劳动，这影响了她们的经济参与。请告知委员会为解决这种不平衡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对关于维吾尔族妇女从事强迫劳动的报告开展独立调查，特别是针对纺织、服装生产和棉花采摘行业的情况。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只有与家政服务公司有劳动合同的家政工人才受到 1994 年《劳动法》的保护。由于 90% 的家政工人没有此类合同，而妇女占家政工人的 96%，请告知委员会女性家政工人的劳动权利如何得到保障。

答：宪法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分别从工资分配、新招用劳动者和劳务派遣工劳动报酬确定等方面，对同工同酬作出具体规定。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针对妇女的特殊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防止妇女因婚育或者退休而遭受歧视性待遇，从而保障实现男女同工同酬。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断加强对企业落实同工同酬政策的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对于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且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促进女性劳动者收入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中国现行法定退休年龄是男职工 60 周岁、女干部 55 周岁、女工人 50 周岁。符合条件的女性高级专家和高级公务员可自愿选择适当延长退休年龄。“十四五”期间将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中国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区分性别、民族、户籍、国籍，依法保障所有参保人员的养老权益，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参保人员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水平，根据其工作期间的缴费年限、缴费水平、退休年龄等因素确定。

民法典明确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同时明确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为执行打击职场性骚扰和保护女性受害者的规定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细化了学校和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的具体职责，规定了性骚扰的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2021年全国妇联推出《防治职场性骚扰指导手册》，并通过专家系列直播课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动落实。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招聘行为中，不得限定性别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求职就业、拒绝录用，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提高妇女录用标准，明确了就业性别歧视具体表现。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招录性别歧视的情形，加大孕哺期妇女权益保护，增加就业性别歧视的救济措施，拓宽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建立联合约谈机制，对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行为提起监察公益诉讼。落实新生育政策，多部门联合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旨在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附录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同时，附录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了规定。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夫妻平等参与各项事务和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作了规定。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民法典规定的基础上又作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2021年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指导推动用人单位将弹性上下班等灵活工作方式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应建尽建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帮助职工缓解照护压力、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持续开展性别平等和家庭建设宣传倡导，推动男女共担家务、照料等家庭责任。

充分尊重劳动者意愿，积极践行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新疆各族劳动者，都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职业，并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与有关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获得相应报酬，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

积极维护包括家政工在内的劳动者权益，按照劳动法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要求，加强对违法行为的事前预防和执法监察。出台《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家政工人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优化培训体系，加强权益保障，突出表彰，增强职业认可度。北京市面向包括家政工在内的就业群体开展专项互助保障，浙江省推

进家政工人等劳动者通过不同途径加入工会组织，南京市、太原市等推动家政服务行业开展集体协商，取得积极成效。

17. 关于中国香港，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增加法定产假(CEDAW/C/CHN-HKG/9, 第 89 段)以及拟议将法定待产假的日数增至五天的审查结果(同上，第 9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劳工处专责外佣科的工作(同上，第 113 段)。(见第二部分)

健康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向所有妇女提供免费、友好和保密的计划生育措施，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和年龄如何，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在学校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另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护和促进维吾尔族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包括自由决定其生育子女数量的权利)而采取的非强制性措施，以及为调查据指控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强制计划生育做法的报告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过去三年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按年分列)，以及为消除保健机构对这些妇女的制度性歧视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废除强迫堕胎和强迫绝育等非法做法而采取的措施。

答：将基本避孕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大力推动避孕服务均等化。加大生殖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咨询指导，鼓励避孕药具进社区，设置自动发放机，提高避孕节育服务可及性，减少非意愿妊娠。促进生殖健康融入妇女健康管理，提高育龄人群生殖保健意识和能力。各地避孕药具发放部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法，满足群众的避孕需求。

把全面提升学生健康素养纳入高质量教育体系。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课程教材、教学等环节高质量开展生命安全教育与健康教育。鼓励学校成立健康教育中心，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质量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关爱女生生理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主题活动，深入宣传加强生理知识、生殖知识普及和青春期心理辅导。开展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专业知识技能，进一步保障学校健康教育效果。

平等保护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各族人民生育权益，新疆依法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群众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不存在“强制计划生育”等问题。2021 年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自治区实施各民族统一的计划生育政策”，“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和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条例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并强调“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坚持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

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该法律对各民族、各地区一视同仁。

制定法律法规，明确反歧视条款。《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国家制定“四免一关怀”¹等相关政策，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存状况大为改善，病情得到有效控制，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与社会团体合作，积极进行宣传和动员，创造善待感染者、消除歧视的良好氛围。

农村妇女

19.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在中国北方，有很大比例的妇女没有承包地或宅基地权利。请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请告知委员会，乡镇政府宣布村民会议作出的侵犯妇女权利的决定无效的情况有多少次，或者有多少其他可用于对村民会议的规定进行审查或投诉的机制。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根据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37号一般性建议(2018年)，促进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政策。

答：2018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并规定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规定必须依法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权。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各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和确权登记颁证有关政策，将农村妇女的名字写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做到了确保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新一轮村委会换届中有40余万个村修订了村规民约，发挥村两委作用，引导完善充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内容。

¹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版)对“四免一关怀”做出规定。“四免”指(1) 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2) 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3) 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4) 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一关怀”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困难并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给予生活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和工作。

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注重提高脆弱人群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14-2020年)、《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高度重视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健康风险的脆弱人群，明确提出要重点提高儿童、孕妇、各类慢性病患者、65岁以上老人、城市贫困人口等脆弱人群的风险防护能力。在制定、实施和评估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方案和项目时充分考虑妇女的需求、愿望和作用，重视提升妇女话语权、鼓励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编写组近半数专家为女性。据国际专家统计，中国净零排放研究领域，男女比例达到100比56，高于世界平均水平100比36，中国女科学家在该领域研究活动规模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4倍。

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妇女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在就业和教育以及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对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妇女的歧视。

答：《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性别，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教育领域坚持贯彻性别平等原则，积极促进教育公平，调整教育结构，在学校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努力保障各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注重课程性别平等教育的系统设计，将性别平等纳入课程教材指南，加强保障妇女权益、提倡男女平等的相关内容。编发《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手册》，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项目，据不完全统计，至2019年项目推动17个省(区、市)近万所中小学开展了性别平等教育和实践。

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促进公平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促进法》专设“公平就业”一章。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约谈、市场监管、司法救济三条救济渠道。

2020年6月1日实施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国家建立健康教育制度，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第五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护和实现公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婚姻和家庭关系

21.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大约四分之一的土地证没有包括妇女的名字，尽管关于土地所有权和登记的政策明确要求这样做。此外，在农户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妇女登记为户主。随着农业部颁发土地证的工作接近尾声，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得到有效承认可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答：《农村土地承包法》遵循男女平等参与、共同发展、共同受益的原则，为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主要目

的之一就是保护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广大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特别注意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出台《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户主或共有人，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切实保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0个部门联合下发文件，专节部署要求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文件明确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保障妇女土地权益的责任，并吸纳妇联组织参与法律政策宣传和培训监督。各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和确权登记颁证有关政策，将农村妇女的名字写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做到了确保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在登记簿和承包经营权证书上体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信息。

被拘禁的妇女

22. 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减少被拘禁的妇女人数，包括法外羁押设施和所谓的“再教育”营中的妇女人数，并处理侵害这些妇女的性别暴力和酷刑问题。请提供按年龄、族裔、设施类型、拘禁原因和拘禁时间分列的被拘禁妇女的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按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确保逮捕或拘禁尊重法律程序。

答：依法减少被拘禁的妇女人数，根据《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女性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对符合逮捕条件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女性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依法适用监视居住；对于“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违法人员，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中国不存在法外羁押设施和所谓的“再教育营”。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依法保障了被羁押人人身权利，强化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的监督，切实保障被羁押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合法权利。

中国结合《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并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相关程序，贯彻落实《监狱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女性罪犯人权。对女性被监管人员进行分类集中羁押，对女性罪犯单独关押，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女子监区和男子监区相对封闭隔离。结合女性罪犯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需求，依法做好女性罪犯教育改造、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在日常管理、会见保障、伙食质量、疾病防治、健康体检、心理疏导等方面，对女性罪犯给予相应的安排照顾，针对性建设改造监舍环境。通过建立优良的文化环境，开展刺绣、歌咏、书法、绘画、乐器、手工制作等兴趣小组活动，组织丰富的文体和娱乐活动，陶冶情操。配合疾控部门做好 COVID-19 疫情防控，为女性罪犯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和条件。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因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回应

与大流行病疫情和疫后恢复工作相关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第一段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应对和恢复努力：

- 有效解决并旨在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 保障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决策、经济赋权和提供服务，特别是参与设计和执行恢复方案；及
- 目的是让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受益于旨在减轻这一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一揽子刺激计划，包括为无酬照护角色提供财政支持。

1.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0 年成立规模庞大的防疫抗疫基金，包括向受疫情重创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及市民提供适切的援助。所有基金措施的总承担额约 2 500 亿港元。其中，在职家庭津贴及学生资助特别津贴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持，并惠及低收入家庭的女性成员。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的资产限额亦于疫情期间放宽，协助有困难的市民及家庭应付日常食物开支。此外，政府推出「援助失业人士特别计划」，协助面对短暂财务困难的失业人士(包括妇女)，以及「临时失业支持」计划，为因第五波疫情关系而暂时失业的人士(包括妇女)提供一次性资助。同时，政府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2 年推出「保就业」计划，向雇主提供有时限的财政支持，协助他们支付员工的薪金，不论性别，以保留可能会被遣散的雇员。尽管这些援助措施的对象并非限于女性(凡符合资格人士/住户均可申请)，但女性通常作为处理家庭成员日常需要的照顾者，因此会在很大程度上受惠于这些措施。

2. 为鼓励及带动本地消费，并纾缓市民的经济压力，政府进一步于 2020 年 2 月宣布推出现金发放计划，向 18 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发放一万港元。为进一步刺激经济复苏，政府于 2021 年 2 月宣布向每名合格的 18 岁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来港人士，分期发放总额五千港元的电子消费券，以鼓励及带动本地消费。2022 年初本地第五波疫情爆发，为纾缓疫情下市民面对的经济压力，政府在《2022 至 23 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推出多项措施，包括向每名合格的 18 岁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来港人士，分期发放总额一万港元的新一轮电子消费券。上述措施不设任何性别限制。同样地，这些援助措施的对象并非限于女性(凡符合资格人士/住户均可申请)，但相信女性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受惠于这些措施。

3. 在疫情期间，同学无论在家学习，还是在校进行面授课堂，都有更多机会透过电子或混合教学模式学习。为加强支持有经济需要的中小學生，政府提供资助

作购买流动计算机装置、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或流动数据卡之用。政府亦设立一站式家长教育网页，协助家长在暂停面授课堂期间支持子女在家学习、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和促进子女的身心发展。为减轻照顾者(大多为女性)的压力，幼儿园及中小学在暂停面授课堂或维持半天期间按要求须保持校舍开放照顾在家中乏人照顾需要回校的学生，而提供予长者的日间护理中心及以家居为本的小区照顾亦在疫情期间维持服务。

4.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妇女和女童)，以及虐待儿童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持和专门服务。覆盖全港并由具经验社会工作者(社工)组成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专责处理涉及保护儿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侣的个案。服务课采用多专业合作的模式，向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持，以协助他们渡过难关，减轻暴力事件所带来的创伤，以及帮助他们重过新生活。在接获个案后，服务课的专责社工评估个案情况及服务需要，为受害人及相关家庭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务，包括危机介入服务、短期住宿服务(例如庇护中心或其他危机支持中心)、辅导服务、临床心理服务、医疗服务、房屋援助、经济援助等。如有需要，社工协助受害人寻求法律保护，包括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申请强制令，或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申请照顾或保护令保护所涉儿童。如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该社工同时向警方举报。「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持计划」为正进行司法程序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陪伴受害人前往法院出席聆讯。

5. 妇女庇护中心及家庭危机支持中心为遭遇家庭暴力或危机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此外，危机介入及支持中心(即「芷若园」)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经历家庭危机、突变或创伤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实时介入及支持服务，并为他们联系相关的社会/医疗服务单位。在处理性暴力个案时，「芷若园」奉行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原则，并采取综合及多界别协助的服务模式，包括提供 24 小时外展服务和实时支持、辅导服务、协助安排医疗及法医检验及报案等。当「芷若园」接收到性暴力个案转介时，专责社工实时提供适切的服务，包括前往受害人所在地，以及护送和陪伴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持的环境下完成各项程序，以减少受害人复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6. 上述各项服务，包括 24 小时/紧急服务，在疫情期间如常运作。市民亦可以透过 24 小时服务热线举报有暴力危机的个案。

数据收集

第三段

请提供数据，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收集、分享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评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力和有效性。

7. 政府统计处定期透过广泛的来源(包括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统计、定期及非定期的统计调查，以及由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等)搜集和编制多项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有助反映香港两性在经济活动、劳动人口、教育

和培训、公共事务等方面的参与；以及两性在居住情况、收入、社会福利、医疗与健康、交通及运输、使用信息科技等方面的状况。这些数据刊载于每年编制的《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以及政府统计处网站的专题网页。

8. 为了让公众掌握香港妇女现况和发展趋势，由香港特区政府成立的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每两年出版《香港女性统计数字》，反映香港女性在不同范畴的转变与发展，涵盖范畴包括人口特征、婚姻与家庭、教育、就业、健康、社会及政治参与、社会保障及福利、暴力及罪行，信息科技使用情况和国际比较等。妇委会已于 2022 年出版最新一期的《香港女性统计数字》，并已发放予公营和私营机构。

暂行特别措施

第六段

请告知委员会为加快妇女担任各级决策职务而采取的措施。

9. 香港特区政府奉行平等机会的公务员聘任政策，对男女雇员均一视同仁。公务员的聘任制度以公开和公平的竞争为原则，务求用人唯才，性别不是招聘和晋升公务员的条件或考虑因素。所有合格的应征者，不论性别，均获公平考虑。

10. 多年以来，女性出任公务员队伍的数目稳步提升。女性公务员所占比率由 2018 年的 37.8%，上升至 2021 年的 38.9%。此外，女性首长级公务员的人数由 2018 年的 526 人增至 2021 年的 56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首长级职位的女性公务员占近 41%。在香港特区第六届政府中，26 位主要官员中约 4 分之 1(6 位)为女性，比例为历届最高。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18 个常任秘书长(即最高级的公务员职位)中，有 13 个由女性出任。

11. 《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性别并非司法任命的考虑因素。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司法机构 161 名法官及司法人员中，有 61 人为女性(即 38%)；相对于 2018 年的情况，当时有 54 人为女性(即 33%)。

12. 与此同时，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推动性别主流化，确保在设计、实施、监察和评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计划时，会考虑两性的观点与经验，并保障两性可以公平合理地获取和享有社会的资源和机会。政府所有决策局及部门由 2015-16 年度开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包括与疫情相关的政策及措施)时，须参考「性别主流化检视列表」(检视列表)及应用性别主流化。至今已有超过 1 400 个政策或工作范畴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采用了检视清单。

13. 香港特区政府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非官方成员的原则是用人唯才，并致力推广妇女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的工作。自 2004 年起，香港特区政府引入委任女性加入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的基准，以 25%作为一个工作指标。香港特区政府于 2005 年达到 25%的性别基准及于 2011 年达到 30%的性别基准后，在 2015 年宣

布进一步将性别基准提高至 35%。截至 2022 年 6 月，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员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整体女性参与率为 36.1%。

14. 政府亦已于所有决策局和部门、上市公司及社会福利界建立一个超过 300 人、跨界别的「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性别课题联络人」作为咨询人，协助公私营界别增强对性别课题的认识及了解，并协助在香港推行性别主流化。

15.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致力推动上市公司性别多元化。自 2013 年首次在企业管治架构中引入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概念，港交所推出不同措施推动市场的董事会和雇员多元化。自 2019 年起，所有上市公司必须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披露与性别多元化相关的资料，如按性别和年龄组别划分的雇员总数、流失比率等。对于属单一性别董事会的上市申请人，他们必须在招股说明书中解释他们为实现性别多元化而采取的措施。

16. 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雇员性别多元化，港交所经咨询市场后于 2022 年 1 月推出一系列《企业管治守则》和《上市规则》的修改。经修订的规则要求所有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呈交上市申请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均须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而现有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由 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亦必须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订立目标数字及时间表以检视其多元化进度。此外，发行人必须披露雇员的性别比例及就达到性别多元化订立的计划或可计量目标。

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第七段

请告知委员会为定期监测、审查和评估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努力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负责落实这些措施的政府实体。

17. 香港特区政府推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不遗余力。妇委会持续推行不同公众教育及宣传计划，以解决社会上对女性角色及定型先入为主的观念，包括：

- 于 2016 年举办「两性异同」学生摄影比赛，以提高年轻一代的性别意识及性别平等的观念；
- 于 2017 年举行「发挥妇女潜能促进全面发展」研讨会。超过 600 位参加者进行讨论及交流意见，探讨国际和本地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以及推动两性平等的工作，让两性平等地发挥潜能与才华；
- 于 2018 年 3 月至 11 月在全港 18 区的公共图书馆、小区中心、大学、政府建筑物、商场及铁路沿线举行巡回展览，以增加公众对《公约》及性别主流化概念的认识，消除社会上的性别定型；
- 于 2019 年 2 月至 7 月举办巡回展览，以持续在香港推广性别主流化及两性平等；

- 自 2020 年起制作以「家庭」、「劳工与就业」、「教育」及「社会参与」为主题的动画短片，提升儿童的两性平等意识，并向他们传递清晰信息，以消除在家庭、工作环境、学校及社会对女性角色的定型观念。动画短片已上载至为《公约》而设的网页；以及
- 自 2022 年 9 月起举办到校讲座，向较年幼的学生群组推广《公约》。

18.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继续透过各种公众教育活动和措施，推广性别平等。在 2020 年 6 月通过的《2018 年歧视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及在 2021 年 3 月通过的《2020 年性别歧视(修订)条例草案》，加强了《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就共同工作场所内的性骚扰所提供的保障，以及新增了女性免因喂哺母乳而受到歧视和骚扰的保障。平机会制作了一系列宣传项目，让公众认识法例的修订，当中包括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港铁广告、安排传媒访问，以及发出专题文章、单张及刊物，例如《有关共同工作场所内骚扰的单张》和《有关在雇佣及相关范畴歧视和骚扰喂哺母乳女性的指南及单张》。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平机会亦举行了 1 944 场有关反歧视法例的培训，参加者逾 104 800 人，分别来自政府部门、学校、商界、小区组织、非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

19. 有关管制传媒发放色情物品和带性别歧视的讯息情况，大致如第四次报告第五条第 33 段、第二次报告第二部第 49 至 50 段及第三次报告第 84 段所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由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电影报刊办)、香港海关及警务处负责执行，而《电影检查条例》则由电影报刊办负责执行。

20.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订)条例》，在 2021 年 10 月生效，引入窥淫、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部位、发布源自干犯窥淫罪或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部位罪所得的私密影像，以及未经同意发布或威胁发布私密影像的罪行。本着性别中立的原则，拟议罪行对所有性别均同样适用。具体而言，拟议罪行对「私密作为」及「私密部位」的定义涵盖胸部，不论有关人士性别。尽管如此，我们明白女性通常较大可能被人偷拍(即拍摄裙底/衣领)或遭到色情报复。新罪行加强对较易遭受性暴力的群体的保护，保障其私隐权及性自主权。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第八段

请提供：

- 资料说明有关性犯罪立法的审查情况，包括审查强奸的定义，以使符合国际标准；
- 详细数据，说明妇女对警察在拘禁期间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投诉情况。这些数据应该包括报告和调查的案件数目、起诉的肇事者数目和实施的制裁；及
- 为保证投诉警察课和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而采取的措施。

2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香港特区政府会依据有关国际人权公约保障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对待。

22. 警方会就每宗性暴力个案展开全面调查，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和安全，以及减轻受害人在协助调查期间面对的压力和心理创伤。警方会以认真及具敏感度的专业态度处理所有性暴力案件。在调查性暴力案件时，警方会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受害人的权利和安全得到全面的保障。

23. 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两层投诉警察制度有效运作，确保每宗投诉警察的个案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投诉警察课作为制度的第一层，运作独立于其他警队部门，负责接收和调查市民对警队成员的投诉。警方已建立完善的制度，以确保投诉警察课进行有效的调查，以及有足够的措施保障程序公平公正。制度第二层是法定的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监警会在《监警会条例》所赋予的广泛权力下，独立而有效地监察和审核投诉警察课对投诉的处理和调查。

(a) 在《监警会条例》下，投诉警察课须在完成对须汇报投诉的调查后，尽快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作审核。如果监警会认为调查不充分，会要求该课作澄清或重新调查投诉。只有当监警会完全同意投诉已获妥善处理，才会通过调查报告。

(b) 监警会亦可与投诉人、被投诉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士会面，以协助委员了解投诉事宜及澄清疑点。此外，监警会透过监警会观察员计划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在这项计划下，监警会委员及众多观察员会定期或突击观察该课就调查须汇报投诉进行的会面和证据收集工作。这些保障措施多年来一直有效运作，以确保调查程序公平公正。另外，监警会亦会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找出已经或可能会引致须汇报投诉的缺失或不足之处，并可就任何投诉个案向警务处处长和行政长官作出建议。

24. 政府认为现行的两层投诉警察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合适机制，能够确保公众对警队成员的投诉得到公正及独立的处理，保障公众利益。如案件涉及刑事成分(包括性罪行)，警方的刑事调查队伍会秉公处理。在过往多年处理刑事案件中，警方都表现专业及公正。

25. 性暴力行为是严重指控。政府已向市民作出呼吁，指出投诉人应正式向警方提供资料，让警方作出全面调查。这除了可以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外，亦确保被投诉者不会被诬告。确保投诉人和被投诉者获公平对待同样重要。据媒体报导，有人自称被性侵害，却不与警方接触，也不提供资料，致使这些指控的真伪无法证实。向警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报假案是违法行为。然而，真正受害人会获得法律充分保障，警方亦有责任保障真正受害人的各种利益和权利。

26.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2019 年 12 月发表《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报告书(检讨报告书)，就改革《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中实质的性罪行提出最终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订立一系列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例如建议新订一项「未

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的罪行，以代替使用「强奸」一词。法改会于 2022 年 5 月再发表《性罪行检讨中的判刑及相关事项》报告书，就检讨报告书所建议订立各项罪行的刑罚，改革和加强香港性罪犯的治疗和自新服务，以及优化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这三方面，提出最终建议。政府将一并考虑法改会这两份报告书内所作的建议。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第九段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全国境内贩运人口发案率的最新资料。请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数据，包括受害者人数、被调查的案件、被起诉的罪犯、实施的制裁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包括庇护所和康复服务。

27. 香港一直以积极主动和多管齐下的方式打击贩运人口。在 2018 年 3 月，香港特区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的高层次跨局/部门督导委员会，就打击贩运人口工作提供高层次的政策指导。委员会迅速制定了《香港打击贩运人口及加强保障外籍家庭佣工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当中包含 14 项全新和 20 项恒常措施，涵盖识别受害人、调查、执法、检控、保护和支持受害人、预防工作和与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关系。《行动计划》的所有措施已于 2019 年年底完全落实。

28. 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执法部门及劳工处共进行近 37 000 次贩运人口受害人初步识别审核，当中只有 40 人被识别为贩运人口受害人(2016 年: 6 人; 2017 年: 9 人; 2018 年: 18 人; 2019 年: 3 人; 2020 年: 3 人及 2021 年: 1 人)。他们全部为 18 岁以上人士，其中 33 人(约 83%)是女性。极少数目和比例的人被识别为受害人，正好再次印证贩运人口在香港从来不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共有 32 人因涉及贩运人口相关案件被调查或拘捕，当中有 2 人因「串谋诈骗」被定罪，另有 1 人因「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他人违反逗留条件」被定罪。

29. 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为有需要的受害人(包括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和适切的协助，包括保护证人计划、庇护住宿、医疗服务、心理支持和辅导、经济援助、法律支持、豁免延期逗留签证费用等，亦会支持他们在检控程序中担任证人，以及协助他们返回原居地。当局并未有备存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协助的相关统计数字。

第十段

请提供数据，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向被拐妇女和女童提供适当保护和补偿。另请提供数据，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根源；开展一项综合研究，以收集有关此类贩运活动的规模和形式的的数据；通过全面打击贩运活动的立法。另请提供数据，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卖淫妇女免受嫖客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并提供从良的出路计划。

30. 为防止有人利用他人卖淫而对其剥削，亦为打击有组织的卖淫活动，以及减少色情活动对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扰，《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订明多项关于卖淫的罪行，包括「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依靠他人卖淫的收入为生」、「控制他人而目的在于使他与人非法性交或卖淫」、「经营卖淫场所」，以及「出租处所以供用作卖淫场所」。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罚由罚款 10 000 港元及监禁 6 个月至监禁 14 年不等。警方负责采取执法行动打击上述罪行，尤其是针对操控性工作卖淫及经营色情场所的人士。

31. 除了上述向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和适切的协助外，受害人亦有权在适当情况下透过民事诉讼提出申诉。受害人有权透过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寻求赔偿。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73 条和《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98 条，法院有权命令被定罪人士向受害人作出赔偿。另一方面，作为一般指引，检察官在决定是否提出或继续检控时，须适当考虑案件当中可能存在的任何贩运人口要素，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检控守则》规定的法律原则和准则豁免对证人的起诉。

32. 虽然贩运人口在香港从来不是普遍存在的问题，但香港特区备有健全的法律架构，应付贩运人口各方面的问题。当中有超过 50 条针对各种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条文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与其他设有单一贩运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辖区相比，情况大致相若。相关法律条文赋予执法部门所需的权力，并可按个别案件的详情，灵活采取执法行动，而不是依靠单一法例。部分罪行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

33. 此外，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及支持落实《行动计划》，香港特区政府自 2019/20 财政年度起每年拨备 6 200 万港元经常拨款，在各相关部门增设共 98 个新职位。所有相关部门已委任专责队伍或人员处理贩运人口相关案件及留意最新趋势，大大加强了整体及跨部门的协调和执法工作。当中，警方会执行反色情行动以打击性贩运相关活动。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警方共执行近 1 000 次行动。执法部门会继续保持警觉，侦查贩运人口相关的罪行。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十二段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快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权所采取的措施。

34. 《基本法》第二十六条订明，所有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香港特区各个管治架构的公共选举中，香港的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权利投票和参选。根据相关法例，性别并非在选举中投票或参选的直接间接条件。

请提供数据，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参加和平示威时，特别是在 2019 年抗议期间，免受暴力和骚扰。

35. 在香港特区，集会和游行的权利和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

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香港国安法》第四条亦已明确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区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集会和游行的权利可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他人的权利的需要而受法律限制。

36.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年初，香港饱受暴力困扰，令市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响。暴力违法行为的规模和程度是前所未有的。暴徒肆意破坏店铺、食肆、公共设施、银行、铁路站，又将物件扔到公路上。他们私藏枪械及弹药，制造爆炸品。在多宗暴力示威和冲突中，暴徒投掷了超过 5 000 枚汽油弹，而警方亦搜获超过 10 000 枚汽油弹。公共设施亦遭到史无前例的破坏。暴徒更袭击警务人员、警务人员家人和其他市民，特别是持不同政见的人士。这些暴力和违法的行为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绝不可能被世界上任何文明社会所接受。当出现暴力和违法行为，警方须根据现场情况作出评估及专业判断，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并保护市民生命和财产。另一方面，如市民大众能以和平、守法、有秩序的方式表达要求，警方根本无须使用任何武力以维护法纪。警方所使用的武力程度取决于实际情况，包括警务人员当时面对的威胁和对抗。

37. 警方就使用武力方面有严格的指引，而有关指引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警务人员于有需要及没有其他办法可完成合法任务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所需最低程度武力。警务人员在使用武力前，会在情况许可下尽量向聚集群众发出警告，并在可行范围内让有关人士有机会服从警方命令。当使用武力的目的已达，警方会停止使用武力。

38. 对于 18 岁以下而非涉及严重罪行的被捕人士，如果他们自愿及明确地认罪，警方愿意考虑采取让其可改过自新的措施，包括警司警诫计划。警方亦会继续透过多方面的措施，协助青少年改过自新，减低再次犯案的机会。

39. 香港是法治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人可以凌驾法律，亦没有人可以犯法而不用面对法律后果。警方一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执法，不论涉案人士的背景、性别、职业或政治立场。

40. 在预防性骚扰方面，平机会致力按照《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消除性骚扰。为加强防止性骚扰的工作，平机会在 2020 年成立专责的反性骚扰事务组，以提升平机会检讨相关法律保障的能力、为性骚扰受害人提供支持平台、向不同界别推广制订反性骚扰政策及措施，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性骚扰的认识和警觉性。

教育

第十五段

请提供数据，说明在学校就读的女童和妇女的百分比，按年份和学校是公营普通学校还是特殊学校分列。

41. 香港自 1978 年至 2008 年透过公营小学及中学实施九年免费普及基础教育(包括六年小学和三年初中教育)。由 2008/09 学年起, 公营学校更提供三年免费高中教育(即 12 年免费普及基础教育), 以进一步提高香港的整体教育程度。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定期发布的香港年中常住居民数字, 过去五年, 6 至 11 岁学龄人口(即被视为适合接受小学教育)中的女性百分比维持在 48.0%与 48.5%之间, 而 12 至 17 岁学龄人口(即被视为适合接受中学教育)中的女性百分比亦在 48.6%与 49.1%之间。这些数字整体上与中、小学的女生百分比一致。

2017/18 至 2021/22 学年按学校类别及程度划分的女生百分比

学校类别/程度	学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普通小学²					
公营	47.6%	47.6%	47.6%	47.7%	47.8%
非公营	49.8%	50.0%	49.5%	49.4%	49.0%
普通中学日校³					
公营	48.9%	48.9%	48.8%	48.7%	48.6%
非公营	47.5%	47.5%	47.7%	47.5%	47.8%
特殊学校⁴					
公营	31.4%	31.0%	30.8%	30.6%	30.5%

就业

第十六段

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 通过立法执行同工同酬原则, 以缩小男女薪酬差距。请提供数据, 说明为统一男女退休年龄和确保男女平等地领取养老金所做的工作。

42. 同值同酬的概念在《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已得到体现。根据《性别歧视条例》, 如果雇主因雇员的性别, 而在雇用的条款及条件上给予较差待遇, 属违法的歧视行为。有关歧视的投诉现时由平机会负责处理。

43. 平机会自 1996 年成立以来, 一直持续促进同值同酬原则, 并把它纳入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发出的《性别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内。平机会进一步向雇主发出了一套清晰的指引, 以加强公众对同值同酬概念的认识。此外, 平机会亦为雇主、妇女团体及其他持份者安排关于同值同酬课题的讲座和工作坊。

² 数字一般反映该学年 9 月中的情况, 除 2020/21 学年反映 10 月中外。

³ 数字一般反映该学年 9 月中的情况, 除 2020/21 学年反映 10 月中外, 数字不包括由营办补习班、职业训练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学校所开办的日间中学课程。

⁴ 数字反映该学年 9 月的情况, 由于医院学校的教育课程属过渡性质, 故有关数字没有包括在内。

44. 至于退休保障,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推行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目的是协助香港就业人口为退休生活作储蓄。作为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强积金制度提供以就业为本的退休保障,与其他支柱相辅相成。

45. 强积金制度是由私营机构管理的强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涵盖 18 岁至 64 岁的雇员及自雇人士。强积金制度所提供的权利及保障,均不论性别,平等适用于男女雇员及自雇人士。在制度下,雇主及其雇员均须定期向强积金计划作出强制性供款,双方的供款额均为雇员有关入息的 5%,而自雇人士所须作出的供款额为他们有关入息的 5%。所有强制性供款以及相关的投资回报均全数及实时归属于雇员或自雇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而计划成员有权作出投资选择。计划成员可在年满 65 岁时或在其他指明的法定情况下(例如达到提早退休年龄的 60 岁时),提取其强积金权益。

第十七段

请提供数据,说明关于增加法定产假(CEDAW/C/CHN-HKG/9,第 89 段)以及拟议将法定待产假的日数增至五天的审查结果(同上,第 91 段)。请提供数据说明劳工处专责外佣科的工作(同上,第 113 段)。

46.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雇佣条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产假由 10 个星期延长至 14 个星期。雇主须根据现时法定产假薪酬的比率在正常粮期向合资格雇员支付新增四个星期的产假薪酬。雇主可向香港特区政府全数申领发还已支付的新增法定产假薪酬,以每名雇员八万港元为上限。

47. 此外,两项技术性修订亦同时生效,以改善产假福利,包括将《雇佣条例》下「流产」定义的怀孕期由「怀孕 28 个星期内」修订为「怀孕 24 个星期内」,让怀孕 24 个星期或以后产下不能存活婴儿的女性雇员,在符合其他所需条件的情况下,有权获得产假;以及接纳由医疗专业人员所签发的到诊证明书,作为合资格雇员就接受产前检查当日有权获得疾病津贴的证明文件。

48. 香港特区政府已于 2019 年 1 月将《雇佣条例》下的法定待产假由三天增至五天。男性雇员如有子女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或之后出生,并符合法例的其他规定,便可就其配偶/伴侣每次分娩享有五天待产假及待产假薪酬。

49. 另外,香港特区政府在 2020 年 9 月在劳工处成立专责外籍家庭佣工(外佣)科,以确保有效协调及推行各项加强保障外佣的措施,并向外佣及其雇主提供更佳的支持。

50. 随着外佣科的成立,劳工处已加强向外佣及其雇主的宣传和教育,包括为外佣及雇主举办讲座和简介会、在外佣于休息日经常聚集的地方设立信息站、制作更多宣传刊物及短片等,协助雇佣双方对自身权益及责任加深了解,从而改善相互沟通,保持良好的雇佣关系。此外,外佣科支持落实外佣政策措施,包括加强与相关驻港总领事馆及执法部门的联系,确保有需要的外佣及雇主可以适时获得协助。

健康

第十八段

请提供数据，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向所有妇女提供免费、友好和保密的计划生育措施，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和年龄如何，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在学校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51. 母婴健康院为所有已届生育年龄的妇女提供家庭计划服务，令她们可以自由及负责任地决定何时生育及子女的数目。医护人员根据妇女的个别需要提供适合的避孕方法，包括避孕套、避孕药丸、避孕药注射、子宫环、事后/紧急避孕。健康院会安排专科转介给需要接受结扎或终止怀孕手术的妇女。至于有不育问题的妇女，健康院会提供辅导及转介至专科跟进。

52.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家计会)为志愿机构，致力提倡、推广及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教育、医疗及辅导服务。该会辖下五间诊所和三间青少年保健中心旨在为不同婚姻状况和年龄的香港女性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生育计划服务。家计会亦举办学校性教育活动，协助儿童及青少年掌握正确信息，澄清个人性态度，建立沟通和协商技巧，以及学习在处理性关系时能作出负责任的决定。

53. 香港特区政府透过卫生署的青少年健康服务计划，以外展形式到学校向中学生推行互动性的「性教育工作坊」，内容包括认识青春期的转变、如何与异性相处、安全性行为的重要，以及正确的避孕方法。

54. 在学校方面，政府强调学校应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学习经历，有系统地规划学校课程和其他学习活动，以推行价值观教育(包括性教育)。与性教育相关的学习元素包括个人成长、卫生、青春期、交友、恋爱、婚姻与家庭生活、避孕与生育，以及如何求助等相关内容。这些学习元素已纳入中小学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例如小学的常识科及中学的科学科和生活与社会课程)，以及中小学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课程。现时学校普遍按其办学宗旨、校本情况和学生不同阶段的成长需要，整体规划校本性教育课程，包括举办学习活动(例如讲座)。

55. 为支持学校推展性教育，政府制作学与教资源，并鼓励学校以生活事件与学生探究包括个人成长、卫生、约会及婚姻等议题，把学生学习与个人成长需要有意义地连系起来，目的是透过为学生提供相关的知识，以及培育学生就有关性的议题保持正面价值观和态度，让学生建立健康的人际关系，以及能够理性客观地作出合理的判断。

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妇女

第二十段

请提供数据，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在就业和教育以及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对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妇女的歧视。

56.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在社会建立共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和价值观，以促进不同性倾向和跨性别人士，包括同性恋、变性和跨性别妇女的平等机会。

57. 政府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为特定范畴人员(例如医护人员、纪律部队人员、社工、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和教师)提供培训资料以提高相关人员对性小众的敏感度；制订不歧视约章；加强推广不歧视性小众信息的公众教育和宣传工作；检讨支持服务；以及进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推行消除歧视措施的经验。香港特区政府在过去五年(即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共拨款约 1 400 万港元于宣传及教育工作，及约 510 万港元予平等机会(性倾向)资助计划，资助有意义的小区活动，藉以推广性小众的平等机会。此外，政府继续透过呼吁雇主采纳《消除性倾向歧视雇佣实务守则》(《守则》)，以促进工作间不歧视性小众。至今有超过 380 间公私机构(共雇用近 57 万雇员)承诺采纳《守则》。

婚姻和家庭关系

第二十一段

请提供数据，说明 2018 年 6 月透过家庭议会委聘机构进行研究的结果 (CEDAW/C/CHN-HKG/9, 第 163 段)。

58. 香港特区政府透过家庭议会委托了顾问团队进行研究，旨在探讨包括最低结婚年龄的议题。在研究报告中，顾问团队分析了不同地区调整最低结婚年龄的理据及检视香港的本地情况后，认为分析结果支持香港维持现时的最低结婚年龄，即年满 21 岁；至于 21 岁以下的，如或已获取父母或监护人书面同意而且年满 16 岁的香港居民，也可以结婚。另一方面，2020 及 2021 年香港政府统计处的统计数字显示，16 至 17 岁的女性初婚人数占全年总计女性初婚人数少于 0.08%。因应研究结果、相关数据及其他因素，政府现时将维持现有的最低结婚年龄安排，并继续留意未来发展。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回应

问题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依法保障澳门特区内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会因为性别而受到任何歧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 38 条第 2 及 3 款在宪制性法律层面上明确规定对妇女合法权益的特别保障,以及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澳门特区的特别关怀和保护。
3. 同时,澳门特区切实履行适澳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确保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4. 在本地法律方面,值得提及的是,2020 年,澳门特区透过第 8/2020 号法律修改了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的规定,增加女性雇员的产假日数至 70 日(第 54 条),以及增设 5 个工作日的男士侍产假(第 56-A 条),以让男性雇员可以更好地照顾产妇和新生儿,促进家庭和谐。
5. 第 7/2008 号法律第 54 条第 1 款规定经修改后,女性雇员因分娩而有权享受的产假由原来 56 日增加至 70 日。第 54 条第 5 及 6 款所规定的特殊产假也作出延长,如雇员诞下死婴,亦享有 70 日的产假;如属怀孕超过 3 个月而非自愿流产的情况,则视乎女性雇员的健康状况,并根据医生证明中的建议,可享有至少 21 日至最多 70 日的产假;倘若婴儿出生后在雇员产假期间死亡,则该雇员的产假延长至婴儿死亡后的 10 日,且总数不少于 70 日。
6. 违反上述关于产假和侍产假规定的行为属刑事性质的轻微违反,按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每一雇员,雇主可被科处澳门元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金(经修订的第 7/2008 号法律第 85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
7.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区政府根据经第 8/2013 号法律和第 1/2016 号法律修改的第 2/2004 号法律《传染病防治法》推出一系列预防措施,以防止疫情在社区爆发,并因应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民生的影响,推出了一系列纾解民困及扶持中小企业的措施。必须说明的是,所有预防和纾困扶持措施的服务对象并不以性别作为考虑因素。澳门特区居民,不论性别,所适用的条件都是相同的,男性和女性均有平等机会公平地享有经济资源。妇女或女童并不会因为性别而在司法救济、庇护、教育、就业及卫生护理等任何方面遭受不公平对待或歧视。
8.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澳门特区首次录得新冠肺炎输入性病例后,因应疫情的发展变化,特区政府在公共部门提供服务方面,曾采取特殊办公安排,包括免除上班、有限度办公及对外基本服务等,以减少疾病扩散的风险,但上述期间公共

部门仍然维持向公众提供紧急服务；而司法机关也维持对外办公，处理各类紧急案件，确保包括妇女及女童在内的所有澳门特区居民行使诉诸法律以及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

9. 在公共安全方面，保安当局根据特区政府整体抗疫部署，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同时，鉴于疫情对居民正常生活、经济环境、心理健康以至家庭关系构成影响，司法警察局加强审视相关犯罪形势并采取适当部署，同时继续推行相关专业培训，以加强工作人员应对罪案的能力，提高侦查效率，持续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及不法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罪行。此外，司法警察局在 2020 年 12 月启动了“妇女防罪之友”计划，联动更强大的社会力量尤其是女性群体，宣传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性犯罪等相关资讯，提高民众，尤其是女性的防罪和灭罪意识，有关防罪培训课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举办了 3 次。另外，治安警察局为处理针对妇女及儿童的暴力犯罪案件，制定了相关指引及程序规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举办了 3 场防范性骚扰和性侵犯的专题讲座，同时透过“社区警务联络机制”和“警校联络机制”，与学校和社团共同加强防罪宣传。

10. 需强调的是，在预防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方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区政府与社会服务机构仍然维持开展多项宣导活动，以线上及线下方式为市民推广“家庭零暴力”讯息。同时，政府部门及民间机构(学校、博企、职介场所、社区机构等)为其人员举办视像培训，以强化他们对服务使用者提供庇护及支援服务的能力。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治安警察局举办了 7 场有关家庭暴力法和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课程，司法警察局举办了 1 场预防家庭暴力罪的讲座。

11. 在庇护和支援服务方面，收容家庭暴力及贩卖人口受害人的庇护院舍，以及未成年人、残疾人士及老年人照护院舍，均没有停止运作；而托儿所和日间中心在疫情初期也维持提供有限度服务。此外，家居援助服务队仍继续提供服务，无差别地为有需要人士提供送膳、家居清洁及家居护理等支援服务。

12. 在中学、小学和幼儿教育方面，因应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为确保学生的健康安全，各中、小、幼学校曾于 2020 年 1 月下旬到 5 月停课。停课期间，为照顾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学生的学习需要，让他们可以在家维持良好的学习习惯，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以下简称“教青局”)与学校协作推出学生在家学习措施，为学生安排合适的网上学习方案；同时，该局亦与教育团体、学校负责人、教师、家长等保持紧密沟通，并设立查询热线，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適切支援。此外，教青局设立“携手同抗疫，在家轻松学”专题网页，提供各类教育短片、学习平台和学习工具，涵盖教学视频、纪录片、文学小品等。值得强调的是，学生的网上学习并不会因其经济状况或性别而遭受影响，对于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教青局的学生福利基金设有相关的学习用品津贴供申请，以资助学生购买学习用品，包括资讯设备。

13. 其后在疫情持续稳定下，中学及小学于 2020 年 5 至 6 月分阶段复课，而幼儿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学生不用回校上课，为此，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学校推行

“友善措施”，为有需要的小一至小三年级、幼儿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学生安排照顾服务，且为参加“友善措施”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上下课接送服务及健康早午餐服务。私立补充教学辅助中心及持续教育机构亦于2020年5月起恢复运作。

14. 关于向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治疗或训练服务方面，2020年2月下旬，教青局辖下教育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中心以及7所受资助的治疗或训练服务机构逐步恢复运作。教青局也于2020年3月向设有特殊教育团队的学校发出指引，经学校与家长双方同意，且在学校具安全卫生条件的情况下，自2020年4月1日起逐步恢复对学生的治疗或训练服务。

15. 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因应疫情发展，非高等教育学校再次停课，各高等院校暂停面授教学活动，期间，教青局持续动态研制各项措施及停课安排；鉴于澳门特区宣布2022年6月19日凌晨1时正起进入即时预防状态，为配合特区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教青局宣布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学校即日暂停所有教育活动，且考虑到短时间内未能恢复面授及学年已接近尾声，故宣布自即日起提早结束2021/2022学年，并建议学校遵从公平原则，不因疫情影响成绩，并按照学生已有的学习表现和评核情况，作为汇总学年成绩的评核依据，宜松不宜紧。

16. 为应对疫情常态化，教青局进一步创设条件让学校开展网上教学和家校通讯，支援学生随时随地继续学习，于2020/2021学年推出“智慧校园”的统一资讯平台服务，透过网上教学配合原有的面授教学方式，提升“教”与“学”的电子化水平，促进校本教学模式的创新。

17. 值得指出的是，基于中国内地人士入境澳门特区需持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就往来澳门特区及中国内地上学的跨境学生，经教青局联同卫生局与珠海卫生部门协调，自2020年8月起，每周安排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跨境学生于珠海指定的5间医院进行免费核酸检测，费用由特区政府承担。因应珠海市部分核检站点关闭及开放时间受限，自2022年12月13日起，跨境学生可在澳门指定的核检站进行免费核酸检测，并可上载至健康码以助其通关上学。而为了让往返珠澳两地的跨境学生通关更为畅顺，除了原有的关闸出入境事务站外，治安警察局还于青茂出入境事务站设置了“学生专用人工通道”和“学生专用自助通道”。

18. 在高等教育方面，自疫情发展初期，特区政府持续与本地各高等院校及非本地高教课程办学实体保持紧密联系，协助跟进有关防疫工作，并提供有关停课后的复课安排、授课模式、教学活动、卫生教育等指引。同时，亦建议办学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当的学习措施，并对具合理理由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回校上课的学生弹性处理，以及提供合适的学习支援。

19. 在经济援助及就业保障方面，特区政府作出多项税费减免措施、继续实施现金分享计划、向所有澳门特区居民，包括妇女及女童，发放电子消费卡、增发医疗券、豁免住宅水电费、向援助金受益家庭额外发放两个月的援助金、为贫困家庭提供短期食物补助、向合格的雇员和自由职业者发放现金援助，以及向自由职业者发放银行贷款利息补贴等。

20. 另外，因应疫情导致经济下行而带来的就业挑战，特区政府透过第 33/2020 号行政法规，制定为在职人士及自由职业者而设的“提升技能导向带津培训计划”，以及为失业人士及应届高等院校毕业生而设的“就业导向带津培训计划”，透过以工代赈的方式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及协助他们提升职业技能。经综合分析社会各界对“带津培训计划”的意见及计划实施情况，特区政府持续优化第 33/2020 号行政法规的内容，包括增加学员参加计划的入读次数、放宽完成课程的要求、放宽参与计划的资格，以及将参与“就业导向带津培训计划”学员的职业配对期缩短至 1 个月，让学员可更快获发培训津贴。上述“带津培训计划”每月推出课程，自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合共开办了 697 个课程，共 15 984 人次入读。

21. 此外，特区政府亦开展了多项就业支援服务，包括行业专场配对会及青年实习计划等。2020 年参加计划的企业共提供 1 847 个实习岗位，共有 568 人参与实习。实习结束后企业有意聘用的有 382 人(女性占约 53%)，最终答允应聘的有 199 人(女性占 54%)。2021 年参加实习计划的企业合共提供 1 874 个实习岗位，共有 441 人参与实习，实习结束后企业有意聘用的有 208 人(女性占约 56%)，最终答允应聘的有 186 人(女性占 57%)；而 2022 年参加实习计划的企业合共提供 1 780 个实习岗位，共有 342 人参与实习，当中女性占约 52%。同时，为促进本地待业居民就业，特区政府制定了第 22/2022 号行政法规《疫情期间鼓励雇主聘用本地待业居民的临时性补助计划》，向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聘用本地待业居民的合资格雇主发放补助。

22. 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特区政府因应疫情临时放宽了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申请资格，并推出了临时性中小企业贷款利息补贴计划，为合格的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利息补贴。任何符合资格的申请人，不论性别，均可申请。此外，特区政府早于 2013 年推出了“青年创业援助计划”，创业青年可就其计划内容，申请一笔免息贷款，上限为 30 万澳门元，最长还款期为 8 年，从而减轻创业初期的资金压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计划累计收到 2 595 份申请，其中女性申请者 1 075 名，约占总申请人数的 41%；在 1 943 个获批申请中，有 846 名为女性申请者，约占获批申请总数的 44%；而批出的贷款金额合共约 4.18 亿澳门元，其中女性申请者获批金额约 1.81 亿澳门元。

23. 在卫生护理方面，如澳门特区提交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次定期报告(以下简称“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184 段所述，第 24/86/M 号法令《订定澳门居民取得卫生护理规则》订明澳门特区政府为全体居民提供基础的卫生护理服务。其中针对妇女，除了免费初级卫生护理服务和一般的妇女常规健康检查，也提供专项医疗服务，包括妇女保健(家庭计划、产后检查及一般妇女检查)、孕前咨询、产前检查，以及用于家庭计划的药物和设备等。再次强调，在应对新冠肺炎方面，无论在检测、隔离医学观察、确诊隔离治疗、疫苗接种等方面，均不会存在性别差异的待遇和歧视情况。

24. 关于妇女参加公共和政治事务，在此再次重申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129 及 131 段所述，女性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负有同等的义务，尤其是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担任任何公职和执行任何层面的任何职务。

25. 此外，如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19 至 21 段所述，特区政府根据第 27/2016 号行政法规设立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委”)，以协助澳门特区政府制定及推动妇女及儿童政策，并监察有关执行情况。妇儿委的组成除了包括来自公共部门的成员，亦有 15 名来自不同范畴的社团代表以及 5 名被公认为杰出的社会人士组成，目前女性成员占委员会成员总数已达七成以上。

26. 妇儿委主要透过与澳门特区政府各部门的合作，共同推动相关工作。2018 年 8 月组成了“澳门妇女发展目标跨部门工作小组”，就“澳门妇女发展目标”政策目标及措施的内容作出跟进。工作小组由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社工局”)局长(也是妇儿委副主席)担任协调员，成员包括 11 个相关公共部门的代表，以及跟进“澳门妇女发展目标”专责小组的正、副组长(非政府组织代表)，当中女性成员占工作小组成员总数过半。

27. 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际公约精神，妇儿委于 2019 年开展“澳门妇女发展目标”7 年计划(2019 至 2025 年)，订定可持续有助妇女事务发展的目标和可行性策略，涉及 8 个领域(性别主流化、妇女与参与决策、教育及培训、保健、社会福利、安全与法律、经济、媒体及文化)，21 项政策目标，79 项短、中、长期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政策措施。此外，亦订定“澳门妇女发展目标”短期措施(2019 至 2021 年)共 36 项，均已全部开展，涉及 161 项行动计划；中期措施(2021 至 2023 年)共 24 项，其中 16 项已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涉及 97 项行动计划。

28. 疫情期间，妇儿委在遵守防疫安全措施下保持召开会议，持续关注妇女及儿童的需要，以及推动“澳门妇女发展目标”的工作，尤其宣传“性别主流化”以及为社会服务机构人员、高等院校学生和公共部门工作人员举办相关的培训讲座。

问题 4

29. 在澳门特区现行法律制度及体制架构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权利透过澳门特区的不同法律予以落实并得到充分保障。

30. 在监督人权实施方面，澳门特区透过不同的机构和机制联合落实《巴黎原则》所规定的人权机构的基本职责。廉政公署、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纪律监察委员会，以及由政府职能部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不同委员会，包括难民事务委员会、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长者事务委员会、复康事务委员会、妇儿委等，相互协作协调和监督特区政府履行人权保障的工作。

31. 有必要重申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10 至 14 段所述，廉政公署具申诉专员的职能，在促使权利、自由、个人利益保护，以及确保公权力的行使符合公正、合法和效率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廉政专员拥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独立自主地行使其申诉专员的职能(《基本法》第 59 条和经第 4/2012 号法律修改的第 10/2000 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第 37 条)。廉政公署可依职权开展调查、分析申诉，以及向政府部门发出劝喻。

32. 此外，作为司法机关之一的检察院，除了行使检察职能之外，在法庭上独立行使其职责及权限，包括有权限在法庭上代表澳门特区、无行为能力人等；依职

权在法院代理劳工及其家属以维护其社会方面的权利；维护合法性及法律所规定的利益，包括集体利益或大众利益；并且有权限促进及合作进行预防犯罪的活动、实行刑事诉讼，以及监察刑事警察机关在程序上的行为等(经第 9/2004 号法律、第 9/2009 号法律和第 4/2019 号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55 及 56 条规定)。

问题 8(涉澳部分)

33. 关于就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取证方面，澳门《刑事诉讼法典》对证据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在侦查阶段，检察院领导侦查，并由刑事警察机关辅助进行，当中可采取的获得证据方法包括检查、搜查及搜索、扣押和通讯截取。在案件预审或审判阶段，除可实施上述获得证据的方法外，法院亦可依职权或应声请，命令调查其认为为发现事实真相及为使案件能有良好裁判而应作出的其他证据方法，包括证人作证、嫌犯与辅助人及民事当事人之声明、对质、辨认，以及事实之重演、鉴定、书证等。

34. 此外，考虑到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在向受害人取证方面，第 2/2016 号法律《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作出特别处理，具体包括：主持审判的法官可依职权或应检察院或被害人的声请，决定在嫌犯不在场情况下，询问以证人、辅助人或民事当事人的身份出席听证的被害人；在例外情况下，司法当局或刑事警察机关可批准被害人在其中一名家庭成员、医生或卫生专业人员、心理辅导员、社工，或司法当局或刑事警察机关认为适宜的其他人士陪同下，在诉讼程序中以证人、辅助人或民事当事人的身份作出声明；预审法官可应检察院、被害人或辅助人的声请，并为确保证人作证言的自发性或基于证人的脆弱状态，在侦查及预审期间对相关证人作出紧急询问，以便有需要时能在审判中考虑其证言，或在审判听证中宣读(第 26 及 27 条)。

35. 同时，检察院及刑事警察机关也为相关工作人员专门提供关于处理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伤害个案的培训课程，以便他们在处理案件时更好地理解受害妇女的心理状况，协助其说出真相及配合调查等。此外，治安警察局更特别就相关情况设定了既定的提问内容及程序，当中包括因应实际情况安排合适的独立空间进行询问，并由相同性别的警员进行录取口供及送往医院检验的工作，尽可能避免受害人因重复录口供而受到二次伤害，以及通报社工局和提供一切合适的支援及警察保护措施等，并且在日常警务培训中，运用案例结合法律条文及工作指引向前线人员讲解，以提升人员对案件的处理能力及侦查技巧。

36. 值得重提的是，根据第 2/2016 号法律的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处于家庭暴力危险情况的人可获一般保护和援助措施(如暂时安置于社会服务设施、紧急经济援助、紧急司法援助等)或警察保护(护送)措施(第 16 和 17 条)，且不取决于有关行为的刑事定性(第 12 条)；进一步而言，如有强烈迹象显示嫌犯曾实施家庭暴力罪，法官除了可根据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命令采取强制措施外，亦可对嫌犯单独或一并采取该法第 25 条所规定的强制措施。以上措施有助增加受害人对司法制度的信心，从而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

37. 根据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 259 至 261 条的规定，倘未有充分迹象显示犯罪的发生，侦查须作归档，但日后出现新证据资料时可重启侦查，继续进行刑事程序，追究嫌犯的刑事责任。

38. 根据第 2/2016 号法律第 18 条，家庭暴力罪是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因此，按照第 10/2022 号法律《通讯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第 3 条，该罪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属于容许进行通讯截取的情况，从而有助于依法搜证。尽管因证据不足而未能在刑事上对行为人作出归责，这并不妨碍受害人向法院提出对该人请求民事损害赔偿。此外，符合要件的暴力罪行受害人或其亲属(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可申请特别援助金以弥补其所遭受的伤害，即使犯罪行为人为身份不明或不能被控诉或判罪(第 6/98/M 号法律《对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

问题 9(涉澳部分)

39. 如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89 至 93 段所述，贩卖人口犯罪的预防及调查措施分别在执法部门及司法机关的领导下进行，根据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提供的资料，2010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警方共进行了 99 宗贩卖人口(澳门《刑法典》第 153-A 条)个案的侦查；而检察院初步定为贩卖人口案件共有 95 宗，涉及的受害人共 133 人，相关的分类数据请见下表。

警方调查贩卖人口罪的案件

立案年份	经检察院初步			判决(宗数)			判决(人数)				
	调查案件	定为贩卖人口案件*	归档案件	待决案件	被起诉的案件	被起诉的人	已判	待判	无罪	被定为贩卖人口罪	被定为其他罪行
2010	14	20	15	0	5	8	5	0	1	3	4
2011	13	12	11	0	1	3	1	0	0	0	3
2012	19	14	9	0	5	17	5	0	1	7	9
2013	34	33	31	0	2	3	2	0	1	0	2
2014	5	5	5	0	0	0	0	0	0	0	0
2015	5	3	1	0	2	3	2	0	1	0	2
2016	4	2	1	0	1	1	1	0	0	0	1
2017	3	4	2	1	1	1	1	0	0	0	1
2018	1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	1	1	0	1	0	0	0	0	0	0	0
2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1	0	1	0	0	1	2	1	0	1**	1**	0
2022(1 至 9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来源：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

* 除了包括警方立案调查的个案，也包括检察院直接收到的举报个案。

** 2021 年的个案中，有两人各被起诉三项贩卖人口罪，其中一人最终被裁定一项贩卖人口罪及两项操纵卖淫罪罪名成立，判处 4 年 6 个月徒刑，而另一人则被裁定无罪。

检察院初步定为贩卖人口的案件

年份	案件数目	受害者数目	性别	年龄		原居地	
				≥18	<18	中国内地	其他
2010	20	37	女	24	13	37	0
2011	12	14	女	9	5	14	0
2012	14	24	女	13	11	24	0
2013	33	40	女	15	25	38	2
2014	5	5	女	1	4	5	0
2015	3	5	女	4	1	4	1
2016	2	2	女	1	1	2	0
2017	4	2	女	1	1	2	0
2018	0	0	—	0	0	0	0
2019	1*	0	—	0	0	0	0
2020	0	0	—	0	0	0	0
2021	1	4	女	4	0	0	4
2022(1至9月)	0	0	—	0	0	0	0

来源：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

* 有关个案仍在调查阶段，故未有关于该个案的详细资料。

40.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10年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法院共审理了18宗涉及39名嫌犯的贩卖人口案件，其中4人被判无罪，11人被判处贩卖人口罪，24人被判处其他罪行。有关判决及处罚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附表。

41. 在援助贩卖人口受害人(包括潜在受害人)方面，如第九次定期报告第98至101段所述，社工局根据个案状况向受害人提供经济援助(包括生活费、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费、办证费等)、住宿、医疗转介、翻译和法律咨询等。2010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社工局共向107名受害人提供援助，全部均为女性，详情请参阅下表。

社工局协助贩卖人口受害人的数据

年份	受害人数	性别	年龄		原居地	
			≥18	<18	中国内地	其他
2010	13	女	6	7	13	0
2011	13	女	7	6	12	1(俄罗斯)
2012	29	女	17	12	29	0
2013	33	女	13	20	31	2(乌克兰)
2014	6	女	2	4	5	1(坦桑尼亚)
2015	6	女	2	4	5	1(巴西)
2016	4	女	1	3	4	0

年份	受害人数	性别	年龄		原居地	
			≥18	<18	中国内地	其他
2017	2	女	0	2	2	0
2018	1	女	0	1	1	0
2019	0	—	0	0	0	0
2020	0	—	0	0	0	0
2021	0	—	0	0	0	0
2022年(1至9月)	0	—	0	0	0	0

来源：社工局。

42. 关于社工局向贩卖人口受害人及潜在受害人提供各种援助服务的详细数据及资料，请参阅下表。

社工局向贩卖人口受害人及潜在受害人提供的援助

服务/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至9月)
住宿(人数)	10	8	14	13	2	2	1	0	0	0	0	0	0
非政府组织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住宿(人数)	1	3	9	19	4	4	3	2	1	0	0	0	0
辅导及跟进(次数)	108	62	119	133	55	20	12	6	3	0	0	0	0
临床心理治疗(次数)	14	—	—	—	—	0	0	0	0	0	0	0	0
医疗及保健转介(次数)	16	10	25	49	8	7	4	2	1	0	0	0	0
药物依赖治疗(次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技能培训(次数)	0	1人(2次)	0	0	2人(8次)	0	0	0	0	0	0	0	0
透过国际移民组织提供的返回原居地服务(人数)	0	0	0	2	1	1	0	0	0	0	0	0	0
金钱资助(澳门元)	56 133.3	41 834.5	83 778.2	104 156.7	57 081.2	32 710.9	13 535.5	11 900	12 252	0	0	0	0

来源：社工局。

43. 值得指出的是，经检察院立案为贩卖人口个案的受害人因需要完成必要的司法调查而在澳门特区逗留的期间，可获安排入住社工局提供的临时收容所，根据现行做法，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厅会发出证明文件以给予受害人临时逗留许可，并建议豁免贩卖人口受害人基于逾期居留或非法进入澳门特区所引致的行政处罚，而其他如非法入境或卖淫等有可能涉及的刑事违法行为，基于其并非出于自愿或被强迫参与，一般亦会获得免除。

44. 在协助受害人返回原居地方面，如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94 段所述，社工局与国际移民组织(香港办事处)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外籍受害人提供风险评估、护送服务以及返回原居地后需要的跟进报告等；此外，澳门特区与蒙古国于 2010 年

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45. 至于来自中国内地的受害人，社工局透过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的协助，由 2017 年开始与本地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向他们提供护送返回原居地的服务。直至 2022 年年底，共为 2 名受害人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服务。目前，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亦正在筹划与中国内地公安机关建立恒常机制，以便对中国内地受害人送返的程序加以规范化。

问题 13(涉澳部分)

46. 正如问题 1 回应所述，《基本法》第 38 条第 2 款特别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澳门特区的保护。

47. 在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方面，《基本法》亦分别在第 27 和 32 条规定作出明确保障；第 40 条更特别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澳门特区，包括其中有关“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的规定。

48. 除了上述《基本法》规定的宪制性保护，澳门《刑法典》第 188 条也明确规定在未经同意下侵犯函件或电讯内容属刑事罪行，可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罚金。此外，第 16/92/M 号法律《通讯保密及隐私保护》第 4 条特别规定禁止公共当局对信件及电讯作出法律允许以外的干预。倘私人隐私受到侵犯，则可根据该法的第 15 及 20 条规定提起保全程序以及透过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第 10/2022 号法律第 13 至 15 条特别规定通讯的不法截取、违反保密义务、不当使用资料属刑事犯罪，并以公罪论处；另一方面，该法第 7 条规定通讯截取结束后，如法官认为通讯截取属不正当，应通知因此受损害的人，以便其透过诉讼请求损害赔偿。在此有必要重申，澳门特区内并不存在女性人权捍卫者或民间社团因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意见或资料而遭到报复或调查的情况。

49. 在结社方面，澳门《民法典》第 154 条及其续后条文以及第 2/99/M 号法律《结社权规范》进一步保障结社权，并对社团的登记作出规范，规定澳门特区居民有权自由地无需取得任何许可而结社。只要有关社团不推行暴力，不违反刑法或侵害公共秩序，身份证明局均会为社团免费作出登记。任何人，即使是公共当局，强迫或胁迫任何人加入或脱离社团，可被处澳门《刑法典》第 347 条“滥用职权”所规定的刑罚，即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罚金(第 2/99/M 号法律第 4 条第 2 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涉及妇女权益或维护妇女平等的已登记社团共有 100 个。

问题 20(涉澳部分)

50. 关于消除对女同性恋、变性和跨性别妇女的歧视方面，包括《基本法》在内的澳门特区法律法规，在就业、教育和卫生护理领域都规定了平等和不受歧

视原则，上述人士与其他妇女无差别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获得同等的法律保障。

- 在教育方面，如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142 及 154 段所述，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与第 10/2017 号法律《高等教育制度》(两者均经第 2/2022 号法律修订)作为澳门特区教育制度的核心法律，均订定了平等接受教育的基本原则，任何人，不论性别或性取向，均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政府有义务推展合适机制以促进教育机会均等。同时，澳门特区政府亦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确保因怀孕、生育、疾病、残疾、在监狱或其他机构而暂时或永久未能享有接受教育权利的妇女或女童接受教育。
- 在就业方面，如第九次定期报告第 168 段所述，经修订的第 7/2008 号法律、第 4/98/M 号法律《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纲要法》和订定就业上获平等之机会及待遇的第 52/95/M 号法令，均确立在劳动及职业中机会及待遇平等为大原则，并明确禁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等原因而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视，任何雇员或求职者均不得因此而被剥夺任何权利或获得豁免任何义务。根据经修订的第 7/2008 号法律第 85 条第 1 款 1 项规定，倘雇主在没有合理理由下歧视雇员或求职者，则构成轻微违反，按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每一雇员，可被科处澳门元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金。
- 在卫生护理方面，如问题 1 的回应所述，第 24/86/M 号法令订定了澳门特区政府为全体居民提供基础的卫生护理服务。其中针对妇女，除了免费初级卫生护理服务和一般的妇女常规健康检查，也提供专项医疗服务，包括妇女保健(家庭计划、产后检查及一般妇女检查)、孕前咨询、产前检查，以及用于家庭计划的药物和设备等。上述服务均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有需要的任何女性，不会存在性别差异的待遇和歧视情况。